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3589  
承辦人：張庭瑜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64  
E-Mail：ewt54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44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精進各機關徵才與應徵者職缺媒合作業，本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業擴增公務人員履歷表線上篩選調閱等功能，並訂於109年11月16日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總處為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將職缺刊登及人員應徵作業整合，自108年7月1日起提供線上作業功能，並自109年1月1日起全程實施線上作業；又為利各機關審核應徵者資格及適任性，亦建置用人機關人事單位得於職缺有效日期截止14日內，透過線上調閱經應徵者授權之完整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。
- 二、經考量線上調閱公務人員履歷表之功能涉及應徵者之個人資料，本總處已增列「篩選調閱」之功能，各用人機關應衡酌用人需求及資料調閱之必要性，自行選取調閱應徵者公務人員履歷表之項目。
- 三、另基於公務人員履歷表之調閱功能，已提供用人機關審查

組織任免科 收文:109/11/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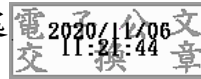
311090003197 無附件



應徵者基本資料及職務適任性之各項資料（如：考試、學歷、經歷、考績、獎懲等），除基於機關業務屬性及特殊用人需求外，各機關應避免重複要求應徵者提供上開資料之佐證文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



裝

訂

線

